

和谐社会呼唤社会公平

文/杨伯成 毕孟琴 吴瑞丽

注重公平，追求和谐，一直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主旋律，尽管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难以实现真正的公平与和谐，但人们从来没有放弃过对这一美好社会的向往与追求。历史经验和现实状况都表明，社会公平与社会和谐相伴相生，社会公平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

一、“社会公平”的内涵

社会公平是人们在解决人和社会的关系中所表现出的性质，是生产关系的外在表现。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百姓对“社会公平”内涵的理解有了很大的变化，总体说来对待社会公平的态度变得更加宽容。

长期以来，计划经济体制使得中国的基尼系数始终处在0.2以下，“天下大同”的社会理想使得中国社会在分配上长时期实行平均主义，吃着“大锅饭”。虽然社会经济整体非常落后，人们生活比较贫困，但普遍的贫穷并未给中国社会带来动荡。此时，人们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就是计划经济和平均主义，要穷一块穷，要富一起富，不允许出现贫富差距。这一时期的“社会公平”被人们理解为“平均主义”。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允许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政策的实施，“思富”不再被认为是一种罪过，“致富”也成了一种光荣。很快，一部分有条件的地区和有条件的人富裕起来了。面对身边富裕起来的能人们，人们从最初的观察、嫉妒、羡慕到模仿和追随，逐渐接受了收入差距的拉大。

然而，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转型，体制不完善导致的问题日益显现。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收入差距拉大”逐渐被“收入分配不公”所代替；二是由于人为因素而导致的社会成员间的竞争机会不均等日益突出。

竞争是现代社会最突出的特点，良性的竞争有利于发现人、激励人和造就人，然而恶性的竞争却会埋没人，压抑人和毁灭人，最终阻碍社会的发展。良性的竞争应该是相对公平的竞争，社会成员享有均等的竞争机会，在竞争中，成败的决定因素应该是自身的素质，而不是金钱和权力。在良性竞争的环境中，成功者得以施展抱负，失败者也能心服口服，坦然接受。

二、社会公平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前提

1. 社会公平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题中应有之义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先应是一个相对公平的社会。胡锦涛主席把我国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阐述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这其中无论是哪一条，其实现的主角都是人，无论是过程的实施者还是结果的承担者都是民众，最终的落脚点都将是社会各阶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只有社会公平才能很好地协调各种利益关系，保持社会的稳定。而缺少了社会公平就使这一目标的实现成了水中月，镜中之花。因此，社会公平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题中应有之义。

2. 只有社会公平才能实现国家公权的惠泽众生

“公权”故名词意即公共权力，它是对社会的一种管理权，是以国家的名义赋予某些人，通过制定并执行法律法规或是规章制度来对他人施行管理和支配的权力。在阶级社会中，“公权”实质上蜕变为“私权”，成为阶级压迫和满足个人私欲的工具。而在一个民主社会中，“公权”应该是属于人民大众的，是为人民大众服务的，而行使权力的人也就成了人民的“公仆”，最起码也应该是在与人民的契约关系中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双方。因此“社会和谐”意味着国家公权应该惠泽众生。

一方面，国家公权的惠泽众生体现在国家政策的制定应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在我国由于存在着明显的地域差别、城乡差别、阶层差别、行业差别等，国家政策的出台应该广泛征取社会意见，作好统筹，而绝不能以牺牲一些地方、一个群体、一些行业的利益来满足另一些地方、群体、行业的利益。

另一方面，国家公权的惠泽众生还体现在权力执行者的执政为民。国家“公权”的执行者是我们众多的各级领导干部，这些领导干部的素质，尤其是政治素质对贯彻好国家政策起着关键作用。

自建党以来，中国共产党代表着中国最广大阶层的利益，赢得了工农群众的支持，形成了共产党和工农群众之间的鱼水关系。然而，进入和平时代以来，尤其是中国实行改革开放，走上市场经济的道路后，中国社会对物质的渴望仿佛一下子觉醒了，身处其中的领导们自然也难以置身事

外。一些领导开始越来越多地关注和追求自身的利益，渐渐地官僚主义、权钱交易、奢靡腐败之风出现了。2001年初，国情专家胡鞍钢估计，在90年代后半期，主要类型的腐败“所造成的各类经济损失平均每年占GDP的13.2%—16.8%之间”。尤其令人痛心的是，封建社会的卖官鬻爵也赫然出现在今天的中国，干部任命中的潜规则成了老百姓所熟知的公开的秘密。

综上所述，没有真正代表社会最广大社会阶层利益的“公权”，就不可能有良好的社会秩序，更不可能形成社会成员间团结互助的良好人际关系，那么和谐社会也就成了永远无法实现的梦想。

3. 只有实现社会公平才能保证生产效率的持续提高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始终处于公平与效率的博弈之中。二十多年的社会实践清楚地说明只有实现社会公平才能保证生产效率的持续提高。

首先邓小平的“两个大局”的战略构想已经为我们指明了如何处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1988年，邓小平针对我国人口多，底子薄，经济发展不平衡状况，提出了“两个大局”的战略构想：

“沿海地区要加快发展，使这个拥有两亿人口的广大地带较快地先发展起来，从而带动内地更好地发展，这是一个事关大局的问题。内地要顾全这个大局。反过来，发展到一定的时候，又要求沿海拿出更多力量来帮助内地发展，这也是一个大局。那时沿海也要服从这个大局。”¹在“第一个大局”实现的时期，国家采取了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打破收入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允许地区差异和个人差异的存在，这一政策逐渐被概括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效率优先，追求的是生产力诸要素实现效益的最大化，而兼顾公平指的是生产关系，尤其是在各种利益关系处理中，要综合考虑各方的利益，尽量做到公平合理。

然而，随着人们对经济效益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在具体的操作过程中，生产效率与社会公平之间往往难以做到兼顾。“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这一有先有后，有主有次的处理原则，使得人们把眼睛更多地盯在“效率”上。一些人为追逐短期利益，个人利益而牺牲长远利益，整体利益，这一原则也成为他们为自己的行为开脱的借口。

今天，我国社会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人均GDP已经突破1000美元，社会总体实力在不断增强增强的同时，贫富差距也在不断拉大。此时，按照邓小平的设想，中国社会应该进入“第二个大局”的时期了。这一时期，在继续保持社会有较高的生产效率的同时，政府将更加重视社会公平。新一代领导集体正是顺应了社会发展的趋势，及时地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目标。因此，在今天“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理念，显然已经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理应由“效率与公平并重”所取代。

其次，从效率与公平的内在联系来看只有实现社会公平才能保证生产效率的持续提高。

效率和公平的最终目标是一致的，二者都是为了促进社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一个健康的市场经济，需要遵循“利益均衡原理”，即要素贡献和要素报酬均等规律，这是支配市场经济运行的一个重要规律。当然，这里的“均”，不是“平均”，而是“均衡”，是指一个合理的比率。因此，没有公平，就不可能有均衡，没有均衡也不可能有效率。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公平与效率是一致的。

然而，在我国的市场经济实践中，人们一直觉着效率与公平一直是以矛盾的状态出现的。在双方长期的博弈中，效率始终占了上风，这种状况使得许多人形成了一种意识：要生产效率就无可选择地要付出社会公平的代价。社会发展的现实越来越表明，这种认识不仅是错误的，而且是危险的。

一方面，这种认识把效率片面理解为经济效益，理解为GDP的增长，因此出现了各级政府片面追求GDP，忽视总体社会效益，个人不择手段追求经济利益的现象。其结果造成干群矛盾突出，社会治安混乱，环境污染严重，我们为此付出了沉重的社会代价和环境代价，影响到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

另一方面，这种认识错误地把收入差距看成激发人们创造性，提高生产率的必然选择。实际上，财富的差距并不都是效率提高的结果，财富差距刺激效应在达到一定程度后便会出现递减的趋势，甚至出现负面的效应。尤其是社会上巨大的黑色收入和灰色收入，不仅与效率的提高没有内在联系，而且还会导致资源配置效率下降和损失。社会中两极分化的结果可能是，一部分高收入者的工作效率已达顶点，继续加大分配差距不会增高效率，而社会上的一部分低收入者却因为不可能改变自身的内外条件来增加收入，进而导致沮丧心态的产生和生产效率的降低。因此，社会生产持久高效率的实现应以合理、公平的分配作为基础。

4. 只有维护社会公平才能规避新的战略机遇期面临的社会风险。

胡锦涛主席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指出“我国改革发展正处在一个关键时期。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发展历程表明，在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000美元之后，经济社会发展就进入了一个关键阶段。”

首先，根据其他国家的发展经验，在这一时期存在的贫富悬殊，如果不加以有效调节控制，极易导致两极分化，引发社会动荡。而我们国家目前的基尼系数已经突破了国际警戒线水平，达到

0.45, 按目前的发展趋势, 还会快速拉大。

其次, 近十年来中国社会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发生的频率以及参加人数和规模都呈现不断快速增长的趋势。这些事件大多数有突发性、骚乱性的特点, 而且行动诉诸对象往往是基层政府机关或者个别的国家工作人员, 行动方式也经常突破法定的限度, 因此社会影响十分巨大, 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危害到社会公共秩序。

这些现象的存在和不断增加说明我国社会在当前和今后的发展已经进入社会风险的高发期。而规避这些风险的最有效途径就是下大力气, 加大投入, 来营造一个公平的社会环境。

综上所述, 构建和谐社会离不开社会公平, 社会公平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 和谐社会呼唤社会公平 (作者单位: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相关链接

[和谐社会呼唤社会公平](#)
[国家赔偿修改稿的突破](#)
[房地产市场稳中有升](#)
[论合同诈骗及其防范](#)
[关注我国的“城中村”问题](#)
[当前土地征收工作面临的问题研究](#)
[关于加大财政对就业支持力度的思考](#)
[关于当前农村“两委”关系问题的探讨](#)
[浅议我国养老保险金的不足原因及改进措施](#)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 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 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 100020 电话/传真: (010) 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 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